东莞市中堂镇政府采购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

设备购置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日 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67490472)

[第二章 用户需求 6](#_Toc6749047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67490474)

[第四章 评审 21](#_Toc6749047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749047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5](#_Toc674904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TFS202106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0,0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包组预算金额：¥69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其他医疗设备 | 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690,000.00 | 否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招投标服务所办公室。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四、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2021年8月10日下午14：00～14：30。

2、截止时间及开启文件时间：2021年8月10日下午14时30分。

3、接收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礼堂一楼会议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大新围路

联系方式：0769-81163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层

联系方式：0769-88890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陈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双目视力筛查仪（核心产品须在详细报价中备注品牌，无品牌备注，视为报价文件无效）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 |
| 1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2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不少于1 年（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实际需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1、中标人将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采购人在2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5%。2、剩余合同总价的5%待质保期到期后2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5 | 报价 | 供应商应对设备清单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价款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 6 | 现场踏勘和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开标前答疑会。 |
| 7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

三、货物清单及技术标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1 | ●双目视力筛查仪 | 2 |
| 2 | 身高体重测量仪 | 11 |

一）、双目视力筛查仪技术参数：

1、产品名称：视力筛选仪或者视力筛查仪,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产品名称为依据。

2、无线手持式双目设计，可筛查单眼/双眼，可直接在主机上中文输入病人信息，如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和眼睛处方。

▲3、眼睛处方选择：裸眼、框架眼镜、隐形眼镜模式，并在不同模式下保存相应结果。

4、≥5.0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分辨率≥800 × 480 像素，前倾显示屏与水平夹角≤45°，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5、筛查内容：屈光筛查、斜视、瞳孔大小及瞳距、矫正视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矫正视力）、屈光参差、瞳孔大小不等、凝视不对称。

6、测量和分析的检测结果超出设定的正常值时，机器自动给出潜在的风险提示，并以红色的中文显示测量结果，有效避免漏诊。

▲7、适用范围：适用于学校，诊所和医院,用于筛查评估六个月以上至成人，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标注的“适用范围”为依据。

8、 球镜度测量范围：-7.50D至+7.50D，0.25D递增，精确度：-3.50D到3.50D ±0.50D；-7.50D到＜-3.50D ±1.00D；＞3.50D到7.50D ±1.00D。

9、柱镜度测量范围：0.00D到+3.00D，0.25D递增，精确度：-1.50D到1.50D ±0.50D；-3.00D到<-1.50D ±1.00D ＞1.50D到3.00D ±1.00D。

10、轴位范围：1°到180°，1°递增，精确度：±10°（对于柱镜度＞0.5D）。

11、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 - 9.0mm，0.1mm递增，精确度：±0.4mm。

12、测量瞳距范围：35mm到80mm，1mm递增，精确度：±1.5mm。

▲13、斜视测量：鼻、颞侧方向范围0°到20°，精确±1.5°；上、下方向范围0°到20°，精确±1.5°,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标注的“附件：产品技术要求”为依据。

14、主机可无线直连A4打印机，实现数据打印，可在打印报告的底部设置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

▲15、筛查的敏感性/特异性＞90%,提供不少于5篇医学期刊临床有效性报告证明其敏感性和特异性。

16、打印机接口：Wi-Fi / USB；数据接口：Wi-Fi / USB。

17、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提高筛查效率。

18、报告形式：自带粘贴的标签报告和A4纸彩色图文病历报告，图文报告显示彩色眼位照相图片，对超出正常范围的数值以红色标注，方便医生及患者解读。

▲19、供电方式：内置锂离子电池，可边充电边使用。

▲20、为保证信号免干扰设备的稳定性,产品如使用无线电发射信号技术则必须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21、具有屏保功能：如长时间不使用，屏幕将会变暗以节省电池电量，轻敲屏幕或按电源按钮可以“唤醒” 设备。

22、可以使用位于设备底部的螺纹固定座连接三脚架，将设备安装到标准摄影三脚架上

▲23、510豁免认证，视力筛选仪为510豁免产品，须提供510豁免声明。

24、无线网络与WIFI功能：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具有WIFI功能，并且可以选择相应的安全类型：无、WEP 或 WPA。

25、设备使用频率：802.11b/g，2.402 千兆赫至 2.480 千兆赫。

26、仪器工作温度 (°C)：+10 至 +40，工作湿度：相对湿度 30% 至 95%。

27、软件支持后续升级，可以导入导出测量数据。

▲28、主机、打印机、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可通过网络互连，建立数据库，数据上传云端，实现数据永久保存，可为用户建立独立账户密码，方便查阅历史数据。

29、手机通过网络连接,可直接扫描二维码，方便幼儿园学校等大批量筛查。

30、测试时间：3秒及以内时间完成每次测量。

31、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32、主机重量≤1.2KG,自配保护腕带预防掉落，可双手/单手操作。

33、配置清单:

1）、主机 一台

2）、充电电源 一个

3）、中文说明书 一本

4）、擦镜布 一块

5）、便携包 一个

二）、身高体重测量仪技术参数:

1、▲具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2、▲身高测量方式: 超声波测距(美国原装探头并实现温差补偿) 。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血压测量方式：示波法（欧姆龙臂式血压计）。

5、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6、▲显示方式:主显示屏LED显示屏，显示屏能显示身高、体重、BMI体格指数、体型（偏瘦、正常、偏胖、肥胖）、血压（高压、低压）、心率，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室内环境温度。

7、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 分度值0.5cm

 体重测量范围：8-200kg 分度值0.1kg

 血压测量范围：0-299mmHg(0-39.9kpa)

 脉搏测量范围：40-180times/min

8、打印方式:热敏打印

9、语音提示:有语音自动播报测量结果

10、数据输出格式： RS-232

11、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10V-240V,50HZ

12、功耗:待机时功率：≤８Ｗ

 测量时功率：≤１２Ｗ

13、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１０℃～＋４０℃

14、环境湿度：＜８５％

15、▲机身高度：235cm 折叠后高度：130cm

16、外形尺寸:MAX:55(L)×33(W)×235(H)cm

17、配置清单

1）、主机 一台

2）、说明书 一份

3）、电源线、数据线、 一套

4）、欧姆龙电子血压计、 一个

5）、热敏打印纸、 一卷

6）、保修卡 一份

四、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一切税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质量可靠的成熟产品。如国家对设备有强制认证要求，则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的3C认证证书。

3、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清单、保修服务卡等。

4、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知名品牌，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功能相近，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不能低于招标文件需求，且要清楚列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详细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在技术性能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能用数值说明的,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5、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如涉及材质、品牌、型号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功能相近，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及型号等。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或投标设备生产厂家应在广东省内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备有常用的零部件；具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在签定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原装产品的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本项目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按厂家标准执行，但不少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质保期，所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质保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中标人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中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5、中标人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设备有故障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有资质的技术人员24 小时内上门维修，2 自然日内保证修复正常（招标设备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未能按时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担。

7、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定期回访，保证设备正常高效运作。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厂商）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2、中标人（或产品厂商）根据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和验收。

3、所有进口货物在验收货物时，投标人要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及文书、中文说明书等。

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用户单位，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5、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货并安装及调试、参与验收，安装过程必须在用户指派的人员参与下进行。安装完成，中标人与采购人一同进行验收，验收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

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8、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采购方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9、中标单位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每延误一个日历日赔付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 元，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采购人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ZTFS2021060 |
| 2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中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设备购置 |
| 3 | 包组情况 | 共1包 |
| 4 |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 ¥690,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7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
| 8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综合评分法 |
| 9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总价 |
| 10 | 报价要求 |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11 | 现场踏勘 | 否 |
| 12 | 报价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要求 | （1）、正本：价格文件（独立装订）、商务技术文件（独立装订）各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一起密封包装；（2）、副本：价格文件（独立装订）、商务技术文件（独立装订）各五份，一起密封包装；（3）、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包装。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 15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6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包组1： 3家 |
| 17 | 中标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8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9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二.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现场踏勘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其他条款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四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9.样品（演示）样品（演示）

9.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9.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解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开标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东莞市政府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领取。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东莞市政府中堂镇栏目(http://www.dg.gov.cn/zhongtang/index.html)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中标通知书发放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到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领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备注：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询问

1.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质疑

2.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质疑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69-88890295。传真：0769-88890295。

邮箱：156740338@qq.com。

地址：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98号人民政府城建大楼四楼。邮编：523000。

3.投诉投诉

3.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 电话：0769-22830161邮编：523000 传真：0769-22830161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包组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无效的情形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废标的情形废标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定标定标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价格评审价格评审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3）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特定资格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  |  |
| --- | --- |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有效期：90天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投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投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公共卫生服务设备）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15.0分2、技术部分55.0分3、报价得分30.0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服务便利性（3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2分；差：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无响应时间得0分。注：本项目不接受外包形式的服务，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12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医疗设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响应情况（28分） |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中的带“▲”技术指标条款全部响应为满足或优于的得28分。其中，用户需求中的带“▲”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注：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为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查实上报至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罚。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格式提供“▲”条款内容索引表，放于响应文件中。 |
| 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8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便利等进行综合评价:1)设备的操作容易、使用方便、保养简单、维修便利，得8分；2)设备的操作容易、使用较为方便、保养较为简单、维修比较便利，得5分；3)设备的操作比较复杂、使用较为方便、保养较为复杂、维修基本便利，得2分；4)设备的操作比较复杂、使用比较麻烦、保养复杂、维修不太便利，得0分。 |
| 所投设备的性能（8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1)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均为最优的，得8分；2)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均良好的，得5分；3)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4)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较差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8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1)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招标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合理、具体、完善的，得8分；2)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具体、较完善的，得5分；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具体性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2分；4)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承诺缺失或未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完善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3分） | 质保期年限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不增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

4.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依次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技术指标、售后服务条款、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中标人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招标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 　　　　　　　，RMB￥ 　　 元。  |

2、合同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以及相关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四条 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第五条 设备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行业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供应商必须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7、系统故障保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到用户现场。如果系统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对于重大紧急故障，供应商技术人员在 1.5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免费服务。

8、在保修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供应商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 3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采购人承担有关费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保修期内，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

9、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和一定数量的必要的备品备件。

10、培训

11.1供应商应对以后设备中涉及到应用和操作方面的技术提供培训。

11.2供应商应负责对用户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和一定数量的必要的备品备件。

11.3供应商负责免费为采购人培训维修人员2名，达到了解设备的电器原理和机械结构，可完成日常维修保养的技术水平。

11.4培训时间：供应商根据课程内容自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并验收合格后，2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乙方必须在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日期**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 天内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 乙方对货物提供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 %货款。

6、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第十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供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8、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财政分局 壹 份。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自查表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 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 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 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 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人提供相应内容 | 型号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特定资格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有效期：90天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投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投标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1.1 “★”条款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 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 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1.1《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4《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相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东莞市中堂镇招投标服务所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四、保险责任的终止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五、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